

【11】證書號數：M521637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5 月 11 日

【51】Int. Cl.：E01F9/04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行人安全斑馬線

【21】申請案號：105200775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1 月 19 日

【72】新型創作人：蔡忠憲 (TW) TSAI, CHUNG HSIEN；戴士程 (TW) TAI, SHIH CHENG；吳李慶 (TW) WU, LI CHING；黃俊雄 (TW) HUANG, CHUN HSIUNG；林姿吟 (TW) LIN, TZU YIN

【71】申請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KAO YING INDUSTRIAL
COMMERC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74】代理人：顏福楨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行人安全斑馬線，其包括：

一安全斑馬線，主要係由斑馬線主體、發光組件與紅外線收發器所組成，該斑馬線主體係由若干個橫條等距排列在馬路上所構成，且每個橫條上皆安裝有發光組件，令每個橫條能獨自受發光組件照明，而發光組件則與紅外線收發器相連接，紅外線收發器係設在斑馬線主體旁，且斑馬線主體旁設有一拍攝裝置之壓力感知器；

該拍攝裝置，主要係由壓力感知器、拍攝機具與號誌燈具所組成，該壓力感知器連接有拍攝機具和號誌燈具，拍攝機具係朝壓力感知器方向擺設，而號誌燈具係設在斑馬線主體旁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人安全斑馬線，該安全斑馬線的紅外線收發器數量係設為數個，數個紅外線收發器係各別對應在每個橫條旁，用以偵測每個橫條上是否有人員走動者。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人安全斑馬線，該拍攝裝置的壓力感知器係設置在斑馬線主體的前方或後方，並位於 3 0 至 5 0 公尺處者。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人安全斑馬線，該拍攝裝置的號誌燈具可設為紅綠燈具或行人穿越燈具者。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人安全斑馬線，該拍攝裝置的拍攝機具係安裝在號誌燈具上者。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行人安全斑馬線，該拍攝裝置的拍攝機具可設為相機或攝影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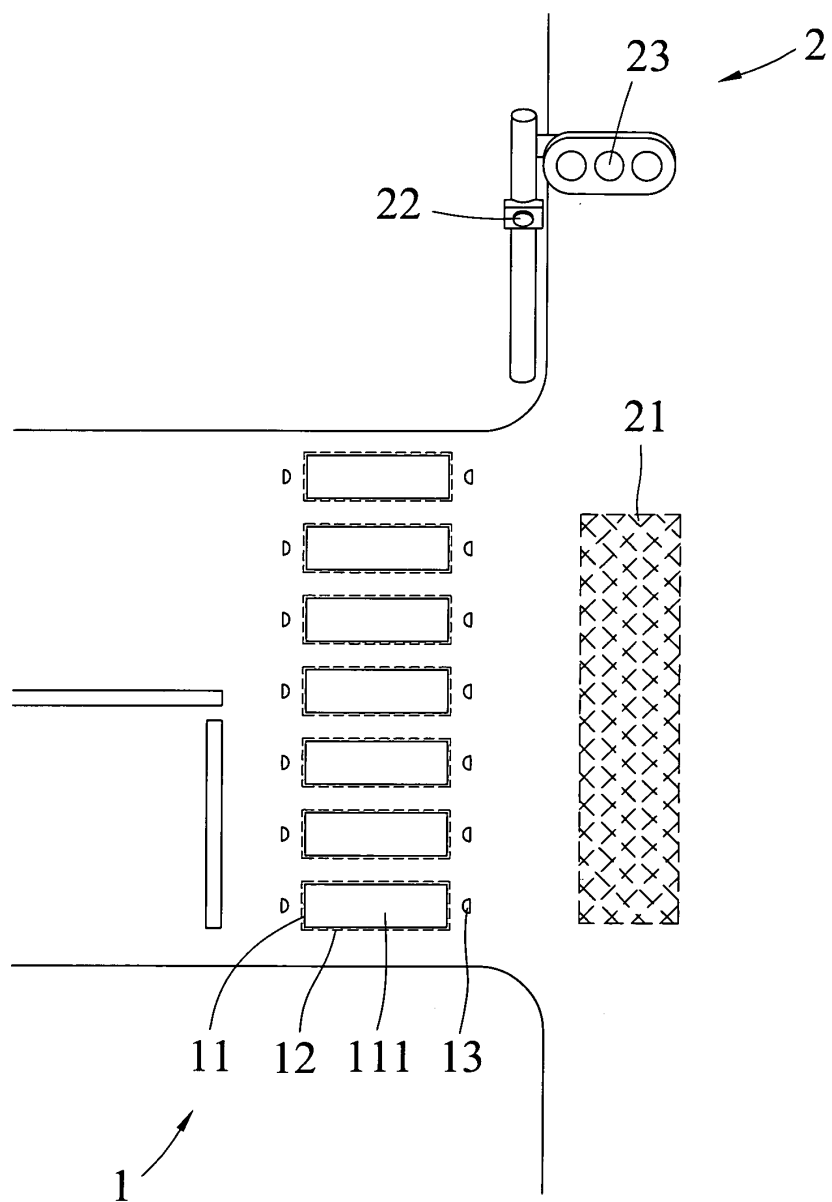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本新型創作行人安全斑馬線之平面示意圖

第二圖：本新型創作斑馬線主體之橫條隨著行人走動而逐一亮起之作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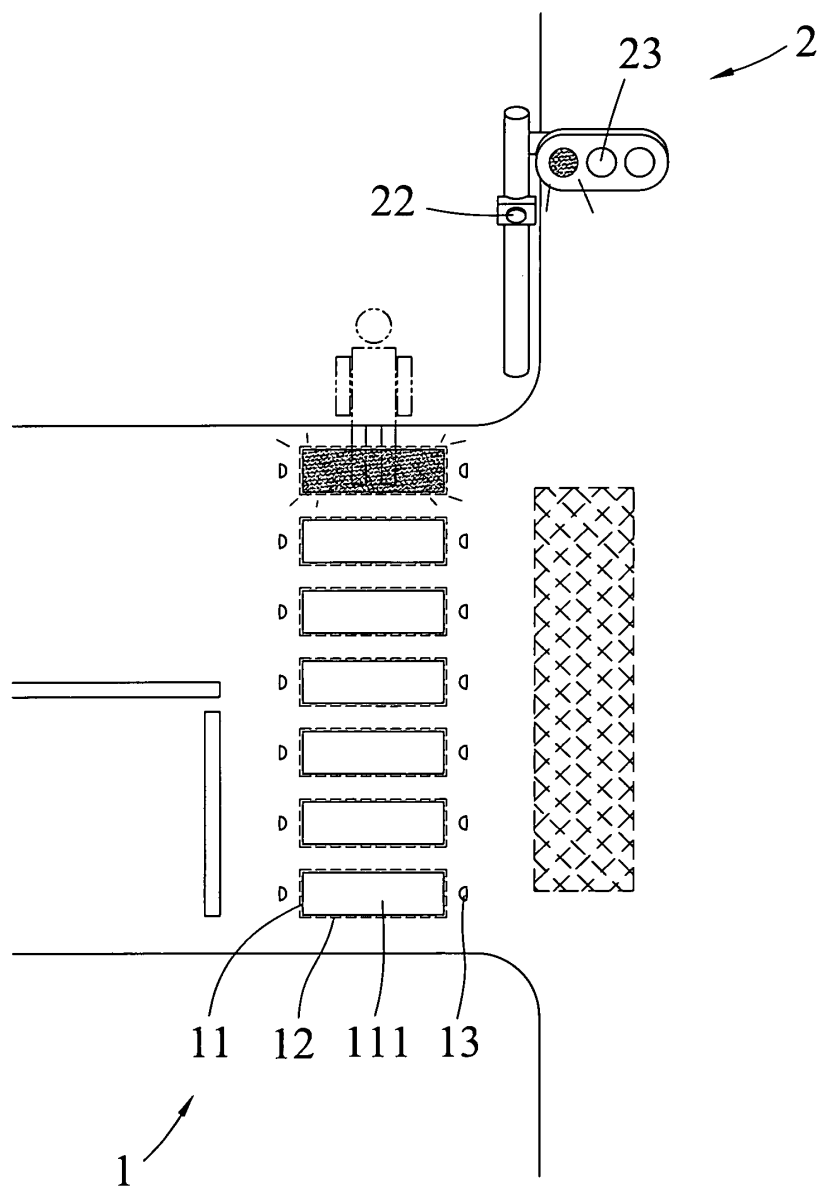
第三圖：本新型創作拍攝機具拍攝存證車輛違規情事之作動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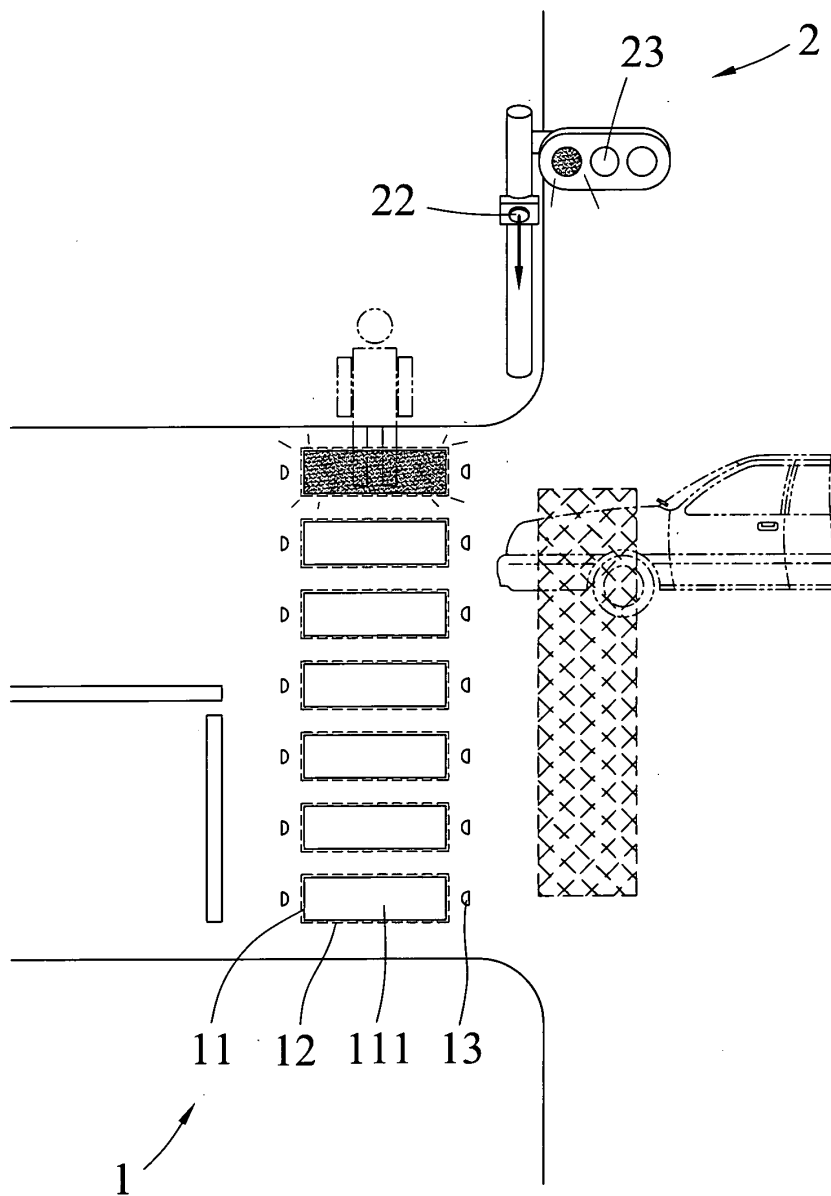
第一圖

(3)



第二圖

(4)



第三圖